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理券商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55，场内简称：电池 ETF）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可在下列代理券商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48 | www.cs.ecitic.com |
| 2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95548 | http://sd.citics.com/ |
| 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75 | www.gf.com.cn |
| 4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58 | www.firstcapital.com.cn |
| 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62 | www.xyzq.com.cn |
| 6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31 | www.longone.com.cn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51 | www.chinastock.com.cn |
| 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71 | www.foundersc.com |
| 9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95523 | www.swhysc.com |
| 1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17 | www.essence.com.cn |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

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